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20 元 / 份调整为 13.00 元 /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31 元 / 份调整为 17.11 元 / 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5 元 / 股调整为 6.25 元 / 股;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7 元 / 份调整为 35.57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指定联系方式未收到异议或不良反馈。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00 股后的股份数 474,7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1、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20 元 / 份调整为 13.00 元 / 份($P=P0-V=13.20-0.20=13.00$)。

2、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31 元 / 份调整为 17.11 元 / 份($P=P0-V=17.31-0.20=17.11$)。

3、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77 元 / 份调整为 35.57 元 / 份($P=P0-V=35.77-0.20=35.57$)。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5 元 / 股调整为 6.25 元 / 股($P=P0-V=6.45-0.20=6.25$)。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事项,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9,760 份将予以注销。

2、一家下属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总部 / 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 / 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 / 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行权,任职于该下属公司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5,950 份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将注销 95,710 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82,000 份调整为 4,186,290 份。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进行注销。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事项,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table>
<tr><td>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条件</td><td>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d></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为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公司 2021 年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13.38 万元,相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23.04%,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td></tr>
<tr><td>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60%,则 M=0,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 M。</td><td>公司除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行权外,其他下属公司及总部 2021 年度绩效完成率均达到 100%及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系数 M=1。</td></tr>
<tr><td>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底考核得分(X) | X≥90 | 90>X≥80 | 80>X≥60 | X<60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N) | 1.0 | | 0.5 | 0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个人可行权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除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8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公司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行权外,其余 3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满足 100%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合计 1,211,61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001,027 股后的股份数 470,098,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0 元 / 份调整为 13.40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5 元 / 股调整为 6.65 元 /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的情况,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6 人,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在授予日后,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合计授予的 4.14 万份股票期权和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65 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445.86 万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5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0427 万股。

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20,600 股后的股份数 473,07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40 元 / 股调整为 13.20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51 元 / 份调整为 17.31 元 /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65 元 / 股调整为 6.45 元 / 股。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86 万份调整为 428.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365 人调整为 347 人。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4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1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80,427 股调整为 2,902,327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352 人调整为 338 人。

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00 股后的股份数 474,7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20 元 / 股调整为 13.00 元 /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31 元 / 份调整为 17.11 元 /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45 元 / 股调整为 6.25 元 / 股。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 18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710 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82,000 份调整为 4,186,290 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3、行权价格:13.00 元 / 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1,61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2 人)		4,038,700	1,211,610	1,615,480	30.00%

注: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 7 名离职人员及下属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未达成涉及的 18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
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成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74,746,600 股增加至 475,958,21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322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2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十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事项,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届满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和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555,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0%,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向供应商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华阳精机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	62.00%	0.00	5,000.00	1.2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伍佰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 9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940,453.63 元,总负债 211,986,914.85 元,净资产 129,953,538.78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898,188.62 元,利润总额 -4,010,926.70 元,净利润 -3,087,492.24 元。

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担保主债权:在授权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产生的债权。

5、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6、生效方式: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以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系因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中翼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 555,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 82,599.56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090,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090,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27,410	96.4796	171,394	0.3422	1,591,978	3.178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陈京南	49,835,805	99.49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5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7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9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22,252	61.5457	171,394	3.7376	1,591,978	34.7167
2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330,647	94.43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4、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 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2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赵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